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昆明市财政局

昆发改高技〔2022〕233号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昆明市新型基础设施
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开发（度假）园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《昆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2年4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昆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《云南省财政预算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》等规定，为切实有效推动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奖励资金使用绩效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励资金”）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奖励资金按照科学合理、公正透明的原则安排使用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奖金、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、债务利息支出以及房地产开发支出。同一项目已获得省、市其他奖励资金支持的，不再重复支持。

第四条 奖励资金按项目分类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共同管理。

（一）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负责编制支持范围内的奖励资金年度预算，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。会同市财政局拟订资金分配方案，会同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奖励资金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，参与拟订资金分配方案，下达（拨付）预算资金，开展奖励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

作。

(三) 县(市)区发展改革(或工信)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申报、审核,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及绩效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“新基建”主要包含信息基础设施、融合基础设施、创新基础设施等三类基础设施。

1. 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,主要包含5G、4G、数据中心、宽带、区块链平台、人工智能平台等方面。

2. 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,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,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,主要包括先进制造、能源、交通、公共卫生、应急、水利、环保、物流等领域的行业大平台。

3. 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,主要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科教基础设施、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方面。

第六条 新基建奖励资金的支持对象:申报项目务必归口于“新基建”,且已完成竣工验收;申报项目的各阶段程序要确保规范,前期、在建、竣工等阶段手续资料务必合法、完整、真实。

第七条 新基建奖励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:

1. 新型基础设施行业示范项目;
2. 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产业发展类项目;
3. 5G示范应用场景;

4.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；
5. 充换电设施、集中式充换电示范站、充电设施示范区（此类资金不在本办法申报范围内）。

其中，第1、3、4类由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第2类由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《昆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报指南》，根据当年度昆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报通知要求，编制奖励资金申报文本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认真履行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责。

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项目进行复审、公示，项目复审时应组织评审，评审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专家团队，评审结果应对外公示。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者专家团队应在独立、公平、公开的基础上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真实客观的评价，出具书面评审意见，评审意见应当明确是否推荐；评审通过后会同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分配计划，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；待市政府批准后，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奖励资金。

第十条 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对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程度实时监管。县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初审单位（部门）应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，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，应予以纠正处理，并及时按程序报告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（或单位）成功申报奖励资金后，结合奖

励资金实际使用情况,按要求报送项目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表(报告)至初审及县区财政部门,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等复审部门,直至奖励资金使用完毕。

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(或单位)如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或违背有关承诺,一经发现,各相关部门应联合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,企业失信行为记入信用体系,并对企业失信行为予以公示并通报有关部门,在五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(或单位)奖励资金的申请。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奖励资金。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,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相抵触的,以上级部门规定为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25日。